

大丰港码头前沿增设卷缆设施
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DFCG20180522

招 标 人：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19年1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及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丰港码头前沿增设卷缆设施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
标段编号	DFCG20180522
<p>此文件（二次）审查工作已结束，于2019年1月17日备案，共81页，附件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招标采购计划申报表；2、采购通知单；3、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管理部门（盖章）</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偏离.....	13
1.12 转包与分包.....	13
1.13 特别说明: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0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2
6.5 无效标书条款.....	22

6.6 重新招标.....	23
7. 评标结果公示.....	23
8. 合同授予	23
8.1 定标方式.....	23
8.2 中标通知.....	23
8.3 履约保证金.....	23
8.4 签订合同.....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5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25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9
3.1 评标准备.....	29
3.2 初步评审.....	29
3.3 详细评审.....	29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3.6 提交评标报告.....	30
4. 通用评标规则.....	30
4.1 评标程序.....	30
4.2 不规范标书.....	30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30
4.4 打分	30
4.5 争议处理.....	31
4.6 违法违纪行为.....	31
4.7 其它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一）合同一般条款	32
（二）合同专用条款	37
第五章 货物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封面	66
1. 投标函	67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68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72
4. 授权委托书	73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75
7. 技术规格书	76
8.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77
9. 投标货物相关检测报告、证书.....	78
10.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 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丰港码头前沿增设卷缆设施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

2、项目编号：DFCG20180522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交货或服务地点：大丰港粮食、通用、二期码头

5、采购内容：大丰港码头前沿增设 6 台电动系泊绞车以及配套的单孔滚珠导览器等设备、设施采购（含全套货物、包装、运输及其保险）、深化设计、安装施工、码头水工建筑改造、供配电工程施工、检测验收、调试、运行及质保期日常维护、运行维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伴随服务，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直至招标人代表熟悉操作等。具体详见招标采购需求。

6、资金来源：自筹

7、采购预算：730 万元

8、交付使用期：本项目将分批逐年实施，每个码头的工期均为 120 日历天，每个码头的具体开工时间均以该项目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9、质量标准：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1	大丰港码头前沿增设 6 台电动系泊绞车以及配套的单孔滚珠导览器等设备、设施采购（含全套货物、包装、运输及其保险）、深化设计、安装施工、码头水工建筑改造、供配电工程施工、检测验收、调试、运行及质保期日常维护、运行维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伴随服务，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直至招标人代表熟悉操作等。	730 万元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对应的经营资格及供货、售后维修保养能力的系泊设施专业生产厂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3、安装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采购项目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

6、申请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7、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a. 联合体成员仅限两个；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系泊设施专业生产厂家；

b.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c.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d.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e.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 号：320982053101000008279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查看”中自行查询，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会员系统“保证金查询”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会员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8a98b92b-4bd3-4d80-afcf-ddb1d664dfbf&CategoryNum=029>）；

(2)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系统内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在系统内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或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未在系统内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未报名（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详见报名系统）。

2、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盐城政府采购网 (<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

十、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时间段：2019年2月18日15时—15时30分

2、开标时间：2019年2月18日15时30分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开标一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150米）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港经济区

联系人：韦先生

联系电话：0515-8355661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号楼

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15950322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大丰港码头前沿增设卷缆设施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大丰港码头前沿增设 6 台电动系泊绞车以及配套的单孔滚珠导览器等设备、设施采购（含全套货物、包装、运输及其保险）、深化设计、安装施工、码头水工建筑改造、供配电工程施工、检测验收、调试、运行及质保期日常维护、运行维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伴随服务，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直至招标人代表熟悉操作等。具体详见招标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本项目将分批逐年实施，每个码头的工期均为 120 日历天，每个码头的具体开工时间均以该项目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交货或服务地点	大丰港粮食、通用、二期码头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项目招标人或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可能对中标人的所供产品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导致的费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返工、拆除、更换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验收执行标准：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所达到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处以最高标准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由意向投标人自行组织，充分了解实际使用环境及特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偏离	允许偏离范围、幅度：详见招标文件。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1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1月25日18时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目标和项目完成时间内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报价时须考虑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深化设计费、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用（指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前所发生的费用）、码头水工建筑改造、供配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有关部门检测费用（指通过验收的所有检测费用）、施工配合费、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用、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含关税）、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结算时招标采购单位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给中标人。
3.2.3	最高投标限价	<u>730 万元</u>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开标一览表 <u>1</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PDF 文档形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U 盘单独用信封包封后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2月18日15时30分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原件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完成全部项目经验收合格且连续运行无故障 6 个月一周内无息退还。
8.4	质保期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两年，终身维修。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价格的 10% 预付款，设备交货前支付设备 90% 货款，乙方开具的设备货款的 10% 质量保函。 施工部分价格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部分的 4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结算施工部分价格的 7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结清是施工部分余款。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的 100% 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分摊至投标单价、合价中。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 (<http://www.dafeng.gov.cn/ggzy>) 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自行网上查询，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联合体成员仅限两个；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系泊设施专业生产厂家；
- b.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c.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d.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e.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组成1个联合体的除外）。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转包及分包。

1.13 特别说明：

1.13.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1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3.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dafeng.gov.cn/ggzy>)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dafeng.gov.cn/ggzy>)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共四部份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1) 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须同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不需装订）：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安装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如系联合体投标，还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明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的企业资质材料等。

注：上述证书和资料投标人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可识别二维码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视同原件。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提供原件或原件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或提供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至少须含招标需求中的内容的价格构成因素）

商务条款偏离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3) 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A、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规格、技术参数、品牌、质保期说明表等；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

B、技术响应对照表及投标产品技术性能说明，需详细描述投标货物的规格、功能、材质、性能、技术参数以及与招标货物的偏离情况等（格式见附件）；投标产品的原厂的技术说明或彩页；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质量保证承诺书以及相关检测报告（如有需提供）；

C、提供产品的详细设计图纸、安装图纸及注明设备各部件的材料，如外购件的注明配件的品牌、参数和产地、制造商；

D、综合进度、详细的交货计划和安装调试验收组织实施设计方案；

E、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专利保证和质量违约承诺、设备质量保证书等；具体按照招标技术要求提供；

F、货物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详细说明技术支持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获取方式、具体内容以及免费质保期后，各种辅件、配件、易损件、售后服务的获取方式；货品技术服务明细表；

G、投标人技术能力：生产水平、生产工艺、技术力量、装备水平等的简要介绍；

H、其他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I、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

J、投标人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需求、评标办法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文件均须装订成册（份数详见前附表相关约定）。

（4）开标一览表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目标和项目完成时间内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报价时须考虑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深化设计费、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用（指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前所发生的费用）、码头水工建筑改造、供配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有关部门检测费用（指通过验收的所有检测费用）、施工配合费、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用、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含关税）、企业管理费、利润、

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等所需的为完成本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所报价格包含为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备、配件等，未列入的清单或技术参数（若有缺失项）投标人须自行补充完整，采购人认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应是有足够经验、供货能力的专业设备生产企业，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技术要求仅是对采购设备的不完整描述，采购人在验收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具有完整性与成套性，整体设备要求运行可靠，采购文件中所提及技术参数投标人所供设备必须满足或优于。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考虑不周并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及最终质量的验收，招标人不因投标人投标时考虑不周而额外补偿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以及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围堰筑拆与维护费、开办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船机配合等施工措施费、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前设备、设施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验费、联合试运转、调试、验收等）、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项目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本项目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项目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2）本项目码头水工建筑改造实施时中标人须全程跟踪，实地了解记录配套预埋件并及时提出建议修改方案，确保与码头施工无缝对接，各投标单位应将与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列，项目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给投标单位。

（3）本项目如需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设施，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投标过程及施工过程的各种费用，综合多种风险因素（材料价格涨跌、现场施工条件等）来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已知或潜在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投标时将本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单价和合价内，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价格因素以及政策性文件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

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5) 投标报价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降排水费、施工临时用水电线路架设、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

(6)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具体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海上作业、潮汐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时拟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不因海上作业施工及潮汐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7)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模板、支撑及脚手架费用、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8)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9)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满足招标人及监理要求，此项目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该项费用。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需增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论证、审查等费用的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措施项目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论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等均不作调整。

(10)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保证文件，中标人未能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或拒绝提供），招标人将另行选择中标单位，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所需工作及其费用计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内。设备进场前须经招标人及工程监理验收经书面确认后后方可施工；如发现所供产品有假冒伪劣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更换并处以相应价款五倍的罚款。

本项目卷缆设施施工时，系泊绞车生产厂家须委派专职人员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参加功能考核，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须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4周内向招标人提供系泊绞车与码头基础连接图等，因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拒绝提供）招标人可以取消已经中标的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须与原施工图设计单位对接完成后续的深化设计。

如中标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偏差导致后期设备无法安装，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因中标人提供的图纸导致工程不能施工或导致工程不能通过验

收合格，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招标人或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可能对中标人的所供产品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导致费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返工、拆除、更换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验收执行标准：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所达到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处以最高标准执行）。

(12) 本项目逐年分批实施，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13)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3.2.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中列出的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计价方式

投标所报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地点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包装密封提交；封套上分别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大小、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制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无。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1) 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2)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1、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的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向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投诉。任何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等，都不予答复。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活动提出疑义，在开标前若质疑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不得超出质疑期，若超出质疑期对招标文件提出疑义，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在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质疑范围为除招标文件以外的招标活动，若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投诉方面：具体投诉期限及处理办法，请登录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类项目投诉须先向采购单位（业主）提供质疑，若对采购单位（业主）的答复不满意，再进入投诉程序。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A、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B、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上述 A 条情形的，属于经相关部门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招标人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条款评审、确定潜在的中标人。

10.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如发现投标人有不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投标人在近 3 年实施的项目中有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或无故拖延工期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2) 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材料经查实存在虚假情形的。

(3) 投标人不具备本项目供货、安装能力的。

10.3、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评委评标前签订评标回避书，作为永久档案存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质性评审标准：（对照投标须知 3.1.1 编制审查标准。）

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原件放入资质标书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提交上述原件资料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交货期或工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方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4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4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text{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格}) \times 40$ （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

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评标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2.2.2 质量与技术（最高为20分）

1. 投标产品技术质量情况比较（最高为15分）；

系泊绞车等设备技术质量（包括技术参数、产品性能、设备材质等）情况，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技术要求的得15分，如有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单位必须详尽真实的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表和技术响应对照表并提供相应的设备详细技术特性说明和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表，否则将直接影响其评标得分；投标单位须对所有技术应答负责，如投标设备技术对照表中出现提供的参数虚假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2. 投标设备配置选型情况综合比较，根据配置选型的合理性、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使用寿命等情况综合评定，最高为 5 分，其他由评委酌情打分。

2.2.3 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最高为 12 分）

-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验收方案，最高为 6 分
- (2)项目交货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最高为 2 分
- (3)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配置情况，最高为 2 分
- (4)质量保证、技术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最高为 2 分

2.2.4 售后服务（最高为 12 分）

- (1)投标单位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可靠性等比较，最高为 3 分；
- (2)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保内容及取得服务的措施等情况比较，最高为 3 分；
- (3)免费维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介绍：根据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价格及供应保障和维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评分，最高为 2 分；
- (4)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最高为 2 分；
- (5)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培训，最高为 2 分。

2.2.5 企业综合实力（最高为 8 分）

1.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包括生产历史、业绩经验、获奖情况、行业认证情况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情况横向比较进行评审 0-8 分。

2.2.6 投标单位 2015 年至今所投设备类似供货项目业绩情况比较（最高为 6 分）

提供系泊绞车生产厂家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制造的 200—300KN 系泊绞车在 10-15 万吨级以上船舶或码头上使用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为 6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需递交业绩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不予计分。类似业绩日期计算：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7 其他评分因素（2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 2 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打分处理。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时，取所有评委的有效分值进行计分、汇总；当评标委员会成员多于 5 人时，在所有评委有效分值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进行计分、汇总；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A 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质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 0.3—2 分。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4 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4.5 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标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6 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4.7 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 (1)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 (2)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分档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有关图纸。

2.1.6、标准、规范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5.1、乙方应保证所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承诺，具体质保期按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7.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7.1.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9.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根据现行税法规定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对甲方征收的由甲方承担，对乙方征收的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甲方违约责任

12.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3、乙方违约责任

13.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3.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联系，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按 5000 元/天的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4、不可抗力

14.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5.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5.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5.2.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5.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5.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5.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审核。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合同的解除

17.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二)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招标单位名称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大丰港码头前沿增设卷缆设施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

2. 项目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技术性能和技术资料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需要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 没有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项目中标价的 1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全部项目经验收合格且连续运行无故障 6 个月一周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需要将其它设备及配套件等分包给子供货商或子承包商，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2. 除非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金

1. 本项目质保金为项目合同价款的 10%。质保金的返还：与项目付款相一致。

九、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投标人承诺时间）。

2. 交货方式：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招标人。

（2）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对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

2、结算方式：本项目除采购人签证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之内（不论材料价格的涨跌、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结算时一律不调整中标单价）。

若因建设需求改变或项目变更等引起项目的增减和费用变化，按中标单价相应增减结算价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招标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系统总体进度时，招标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3、本项目涉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质量合格凭证及装箱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安装调试完毕后按设备清单逐一按序交付给招标人。

3.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使用需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期限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仲裁与诉讼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附则

1、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2、乙方必须响应下列安装、调测要求：

如安装、调测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测试和验收

乙方应向采购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经采购人确认后共同实施。

4、技术文档要求：

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1)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与采购人。

2)乙方对本次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提供正式的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提供中文版技术文档。

3)交货时，技术文档应与货物一起交付。乙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应尽可能详细。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采购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

4)在产品验收后，乙方应将所有技术文档和安装、调试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对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报告。

2)技术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验收、运行、使用、测试、诊断、日常维护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3)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外形尺寸、性能检验、产品合格证明书、软件原厂商正版授权等文件。

4)安装计划：至少包括：运输/交货、安装日期、安装测试等。

5)安装指南：乙方应当提供所购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各类规范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用于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货物需求

大丰港粮食、通用、二期码头增设系泊绞车工程

**电动系泊绞车等设备采购需求
(技术部分)**

目 录

1. 总则	46
2. 建设条件	46
3. 招标范围	48
4. 设备基本要求及主要技术参数	48
5. 技术要求	50
6. 质量保证及试验	54
7. 技术标书编写要求	55

大丰港粮食、通用、二期码头增设系泊绞车工程

电动系泊绞车等设备采购需求

（技术部分）

1. 总则

1.1 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大丰港粮食、通用、二期码头上各增设 2 台电动系泊绞车（共 6 台，以下简称系泊绞车）以及配套的单孔滚柱导缆器，作为停靠船舶的系缆设施以改善提高船舶的泊稳条件。

1.2 本采购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根据设备的使用工况保证提供符合本采购需求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成熟优质产品。

1.3 如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采购需求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异议，无论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文件中以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中作出详细描述。

1.4 在合同签订之后，招标人保留对本采购需求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允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招、投标双方商定。

1.5 本采购需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1.6 系泊绞车生产厂家应具有设备整体设计、制造能力，不得分包。如需要将其它设备及配套件等分包给供货商或子承包商，须得到招标人的批准。分包意图须在有关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人，并列清单。生产厂家须陈述分包理由。

1.7 生产厂家应拥有制造、安装、调试、维修等方面的专门技术人才；对本项目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投标人对系泊绞车设备的整体性能、质量和交货进度负责，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指导、考核负责，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建设条件

2.1 工程地理位置

大丰港区位于江苏省沿海地区中部，大丰区海岸，东傍“西洋深槽”，地理坐标为 33°17'N、120°48'E。

2.2 自然条件

2.2.1 气温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37.4℃（对设备按+50℃考虑）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9.4℃（对设备按-20℃考虑）

2.2.2 风况

本区常风向为 SE，强风向为 N 向，大丰港平均风力 ≥ 5 级的日数平均为 20 天， ≥ 6 级风的平均天数为 8.5 天。

2.2.3 降水

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1171.76mm

多年最大日降水量 201.7mm

2.2.4 潮汐特征值(理论最低潮面)

多年最高潮位 5.62m

多年最低潮位 -0.96m

年平均高潮位 3.87m

年平均低潮位 0.8m

平均海平面 2.39m

2.2.5 波浪

码头附近海域以 NNE~NE~E 向风浪为主，设计波要素采用重现期风速资料推算。码头前沿重现期 50 年一遇的设计波要素见下表。

码头前沿 N~NE~E 向 50 年一遇设计波要素

水位 \ 波要素	H _{1%} (m)	H _{4%} (m)	H _{13%} (m)	T (s)	L (m)
极端高水位	5.97	5.11	4.19	9.3	110.9
设计高水位	5.90	5.07	4.17	9.3	107.2
设计低水位	5.53	4.78	3.96	9.2	97.4

2.2.6 潮流

码头前沿垂线平均可能最大流速取 2.0m/s，流向与等深线基本一致。

2.2.7 地震按 7 度地震烈度设防。

2.3 码头系缆概况

粮食码头占用岸线长度为 530m，其中散粮泊位（26m 宽）结构段长度为 250m，粮食通用泊位（45m 宽）结构段长度为 280m。顶面标高 11.10m（理论最低潮面，下同），码头前沿设计泥面-14.10m，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目前粮食码头前沿设置 1450H 鼓型橡胶护舷（两鼓

一板)，在码头面上布置了 2000kN 系船柱。

三期通用码头长度 560m，宽度 35m。顶面标高 11.10m，码头前沿设计泥面-14.10m，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目前三期通用码头前沿设置 1450H 鼓型橡胶护舷（两鼓一板），在码头面上布置了 2000kN 系船柱。

二期散货码头扩建部分码头长度 260m，宽度 28m。顶面标高 11.10m，码头前沿近期设计泥面-14.10m，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目前二期散货码头扩建部分码头前沿设置 1450H 鼓型橡胶护舷（两鼓一板），在码头面上布置了 1500kN 系船柱。

2.4 码头作业船型

粮食码头和三期通用码头水工设计船型为 10 万吨级，二期散货码头扩建部分水工设计船型为 7 万吨级，后续将通过升级改造停靠 15 万吨级船舶。

2.5 码头供电电源

码头供电电源：380V(+7%、-10%)，50Hz (±1 Hz)，三相四线制。

2.6 系泊绞车工作寿命

由于系泊绞车安装在码头上，其工作频率比安装在船上高得多，预计每年工作时间约为 7200 小时。根据上述工况条件，设计、制造的绞车的工作寿命年限应在 25 年以上，并在此年限内，应能确保系泊绞车连续、安全、可靠使用。如上述要求超出技术经济合理范围，应在投标文件上明确其制产品的使用年限，并分析说明理由。

3. 招标范围

3.1 系泊绞车共 6 套，为单卷筒系泊绞车，每套系泊绞车设备包括：绞车本体、电动机、减速器、电控箱、操纵台及恒张力系统等；单孔滚柱导缆器 6 套；相对应的供配电系统（含降压设备，取电位置为码头配电房）。

电动系泊绞车必须为生产厂家自有产品；滚柱导缆器可从其他厂商采购，但生产厂家需对提供的产品负责。

3.2 供货范围含设备首次注入的润滑油（包括到现场补注入的润滑油）。

3.3 应确保供货范围及功能的完整。

4. 设备基本要求及主要技术参数

4.1 系泊绞车

4.1.1 系泊绞车的基本要求

生产厂家须具有生产 200kN 及以上规格系泊绞车的制造经验。投标人须对产品设计及所采用

的主要关键部件、电器元件、控制软件等加以说明，如部件名称、是否国外进口、品牌、生产厂家等。

系泊绞车型式为卧式系泊绞车，停靠码头的船型为 10~15 万吨级的船舶，应满足码头的使用条件。

系泊绞车带自动张力调整功能，不设绞缆筒。卷筒负载为 300 kN（在卷筒第一层）。绞车自动收放缆绳的拉力可人工设定。在设定的拉力下，当外力大于设定拉力范围时，绞车会自动放出缆绳，防止因受力过大而断缆；当外力小于设定拉力范围时，绞车会自动收紧缆绳，防止因缆绳松弛而导致系泊失效。

4.1.2 恒张力系统工作原理

恒张力系统可采用应力感应器或测电流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其工作原理，并提供该系统的报价。

4.1.3 系泊绞车的主要技术参数

卷筒负载（在卷筒第一层）：	300 kN
公称速度（在卷筒第一层）：	10 m/min
空载速度（在卷筒第一层）：	20 m/min
卷筒支持负载（在卷筒第一层）：	1000 kN
系泊绞车自动张力设定档数包括 4 档	
自动张力 1 挡负载	75 kN±20%
自动张力 2 挡负载	150 kN±20%
自动张力 3 挡负载	225 kN±20%
自动张力 4 挡负载	300 kN±20%
卷筒容绳量：	200 m
缆绳破断强度：	1280KN
缆绳直径：	φ 97mm
电动机功率：	70kW
电源：	电压 380V，频率 50Hz
防护等级：	IP56
绝缘等级：	F,带防潮加热器
电控箱防护等级：	IP22

操纵台防护等级: IP56

电动机需有超载监测、保护装置和加热器。

系泊绞车自动张力工作状态时,其缆绳收放速度应 $\geq 5\text{m}/\text{min}$,要求在投标文件上说明其缆绳收放速度。

4.1.4 系泊绞车的平面尺度

鉴于码头平面布置尺度较紧,单卷筒系泊绞车的外形尺寸应尽量紧凑,绞车本体系缆卷筒轴方向的外轮廓尺寸不得大于 2600mm,并报业主单位确认,以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4.2 滚柱导缆器

本工程中设置滚柱导缆器调整缆绳方向,满足系泊绞车的出缆要求和船舶带缆要求,并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本工程采用单孔滚柱导缆器。

单孔滚柱导缆器由 3 根垂直导向轮和 2 根水平导向轮并立组成,可通过四周的钢框架固定在码头上,每座滚柱导缆器设有 1 个导缆孔,可供 1 根最大直径为 100mm 尼龙缆(或直径为 52mm 钢缆)通过。

主要零件材料

零件名称	材料	
	名称	牌号
本体和止动板	碳素结构钢	Q235A
滚筒	结构用无缝钢管	35
滚轴、销轴	碳钢	35
衬套	铜及铜合金板材	QA19-2

滚柱导缆器受力必须和缆绳及系泊绞车设备相适应;在滚柱导缆器的顶板边缘应设置半圆弧钢板,防止缆绳磨损;滚柱导缆器底部应设置底板,底板通过螺栓与码头混凝土结构连接,设备厂家需对导缆器与码头连接进行设计,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如基础螺栓的规格、数量及螺栓位置等。

滚柱导缆器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带缆角度的变化,应满足 $30^\circ \sim 150^\circ$ 的带缆角度要求。

防腐:采用海港重防腐涂料(大气区),设计使用年限不小于 10 年,有关的施工和检测要求应符合《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S 153-3)。

5. 技术要求

5.1 一般要求

每台绞车应遵循下列要求：

- 1) 绞车应能承受卷筒负载和支持负载。
- 2) 绞车的各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适用于外海码头露天作业的环境条件。
- 3) 绞车的钢结构件应采取必要的防腐蚀措施，防腐采用船用油漆，如氯化橡胶漆等。
- 4) 绞车上所有的机械和电气零件应易于维修、更换。
- 5) 设备颜色：黑色

5.2 机械部分

5.2.1 支架和底座

支架和底座采用钢结构，要求可承受绞车传递的最大荷载。绞车出缆方向要求按双向考虑。

5.2.2 卷筒

系缆卷筒设置分隔板，将卷筒分隔成工作部分和储绳部分。系缆卷筒长度设计成能将直径 97mm、长度 200m 缆绳全部绕上系缆卷筒。

每个卷筒设一个手动牙嵌式离合器与主轴离合，通过手动操作离合器可实现机动收放缆绳或手动放出缆绳。在断电时，可手动释放缆绳。手动放出缆绳时由带式制动器控制速度。

卷筒上装有手动带式制动器。手动带式制动器刹车时能承受 1000kN 的支持负载。

5.2.3 减速器

减速器应能承受相应的卷筒负载和支持负载。

5.3 电气和控制部分

5.3.1 变频电机

电动机主要参数如下：

电源：	电压 380V，频率 50Hz
防护等级：	IP56
绝缘等级：	F
工作制：	S1
机座：	铸铁

电动机带空间加热器

电动机配备内置电磁制动器，在设定的制动工况下，整机制动力应 $\geq 450\text{kN}$ 。

5.3.2 电控箱

电控箱布置在系泊绞车后方码头面，电控箱防护等级为 IP3X，电控箱内安装必要的控制和保

护装置，至少包括：

电源开关

电源指示灯

电动机空间加热器开关

电动机空间加热器指示灯

电流表

计时器

保险丝

空间加热器

其它必要装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电控箱外形尺寸及箱内各装置名称、用途及供电要求，要求电控箱箱内各元件采用西门子、或 ABB、或施耐德品牌产品。

5.3.3 操作台

每台系泊绞车配 1 台柱式操纵台，操纵台布置在系泊绞车附近方便操纵的露天环境，操纵台防护等级为 IP56，带加热器。操纵台上主要元件至少包括：

系泊绞车操纵手柄

恒张力自动档选择按钮

工作状况指示灯

紧急停止按钮

故障警示灯

如手动—恒张力选择开关

模拟负载/电流指示表

其它必要元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操纵台外形尺寸及操纵台上主要元件名称、操纵说明及供电要求。

另外操纵台应采用防腐蚀的材料，并要求配置不锈钢防护罩壳。

5.3.4 其它

要求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张力、电流和故障等设备状态的数据接口，接口采用 profibus，通信模块通信接口建议采用光缆。本地通信模块由投标人提供，最终状态信息数据表须得到招标人的

认可。

如使用 PLC，须提供编程软件、程序源代码和程序注释及含源代码的程序卡，提供 PLC 与计算机之间连接电缆及连接件。

在整个系泊绞车项目中所涉及的电缆需采用上上、远东、南洋或等同品牌。

5.4 材料

系泊绞车采用符合有关规范的优质材料制造，所有材料都应具有质量保证书，试验报告，检验记录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书，否则不得使用。所有材料不得有严重的锈蚀、瑕疵等缺陷，重要部位的材料按技术要求进行相应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试验。

材料的选用须在报价中加以说明。

5.5 标记与铭牌

5.5.1 铭牌的式样和材料及安装位置应经招标人认可，并将它固定在醒目部位。

5.5.2 铭牌上应有下列内容：

- 1) 用户名称和设备编号
- 2) 重量
- 3) 设备名称和类型、规格
- 4) 制造厂家和制造日期
- 5) 其它所需的参数和内容

5.5.3 系泊绞车醒目处应设有主要性能参数的标牌。操纵台的各操作手柄、按钮、指示灯应设标明操纵方向和用途的标牌。电控箱内各开关、指示器、仪表均应设有标明指示内容的标牌。标牌、标识等采用中文。

5.5.4 在有关的部位应设有醒目的警告标志。

5.5.5 各项标注内容都应按中国的国家法定计量标准来标注。

5.5.6 标记和铭牌用镭蚀的不锈钢材料制成，黑字，用中文标注。

5.7 设计制造标准

确保系泊绞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制造规范的安全和健康要求，符合前述规范的声明和要求；系泊绞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安全规定要求，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规。

系泊绞车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必须符合下列标准之若干，与这些标准规定不相符合处在与招标人协商同意后才被视作允许。

5.7.1 系泊绞车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和验收应遵照下列最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

ISO3730《系泊绞车》

GB/T 4446-1995《系泊绞车》

Q/LZ 731-2013《电动起锚机及系泊绞车通用出厂试验大纲》

Q/LZ 504-2004《金属材料入厂验收要求》

技术规格书中所提到的有关规范和标准

其它有关规范和标准

5.7.2 投标人若采用其它同等标准，应随相关设计文件提供标准文件，并经招标人认可。所提供的文件和图纸均采用中文。

5.7.3 所有计量采用国际法定计量单位。

5.8 系泊绞车与码头基础连接

系泊绞车考虑双向出缆，要求投标人提供最大控制工况时的荷载图式。系泊绞车底座与码头混凝土基础之间采用螺栓连接。底座与码头基础连接由投标人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螺栓紧固件（含预埋螺栓、垫片、螺母）规格、埋设等技术要求（紧固件甲供）。在合同签订 4 周内应提供以上资料。

5.9 其它设备

滚柱导缆器底座与码头基础连接由投标人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螺栓紧固件（含预埋螺栓、垫片、螺母）规格、埋设等技术要求（紧固件甲供）。在合同签订 4 周内应提供以上资料。

5.10 其它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外形尺寸图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 质量保证及试验

6.1 质量保证

6.1.1 主要零部件均应进行工厂试验，并保证设计和结构满足本采购需求要求。

6.1.2 用于转动零部件的材料，应有材料质量保证书或试验报告。

6.1.3 采用材料的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内在质量应符合图样及技术文件的规定。

6.1.4 主要受力构件的材料，应符合有关标准和图样规定，进行材料机械性能和无损探伤试验。

6.1.5 投标人应有确保产品和服务工作符合本采购需求各项要求的措施，其中还应包括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

6.1.6 投标人应提供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这些文件至少包括：

- 1)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 2)主要零部件材料检验合格证书;
- 3)主要零部件材料试验报告;
- 4)各项试验报告;
- 5)电气试验报告;
- 6)电机试验报告。

6.1.7 说明所有用于制造设备的材料性能规范。

6.2 试验及要求

6.2.1 材料试验：材料应根据有关标准进行试验，并提供非破坏性试验的资料。

6.2.2 工厂试验

- 1)投标人负责制作期间和装运前必需的试验，且将试验报告书提交招标人。
- 2)性能试验按有关标准执行

6.2.3 现场试验

- 1)招标人在设备完全安装好后，进行必要的试验，并按验收标准进行。试验标准和方式由双方共同商定。
- 2)进行这些试验的时候，投标人应派人到现场，指导解决试验暴露的缺陷，直到合格为止。

6.3 质保期

6.3.1 系泊绞车等设备质保期为功能考核后 12 个月。

6.3.2 系泊绞车等设备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因投标人原因而造成的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工作时，投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6.4 包装、运输和储存

- 6.4.1 包装应考虑远程多次运输的需要，符合相关的标准、规定。
- 6.4.2 投标人应编制装、卸发运单元清册，并注明包装形式。
- 6.4.3 运输中应防腐蚀、防碰撞，堆放时应防止构件变形。

7. 技术标书编写要求

按下列六个附件内容要求编写技术标书（即技术附件，以中文编写），并提供 word 电子文件。

附件 1：设备技术规格及供货范围

附件 2：双方设计分工及资料提供

附件 3: 保证项目及考核指标

附件 4: 综合进度

附件 5: 设备检验及其标准

附件 6: 双方人员派遣

7.1 设备技术规格及供货范围

7.1.1 设备技术规格

(1)设备名称及数量

(2)设备型号及规格

(3)设备性能描述

(4)设计数据表

a)系泊绞车主要技术参数和主要尺寸

名称	数据
(1) 主要技术参数 卷筒负载（在卷筒第一层）(kN) 公称速度（在卷筒第一层）(m/min) 空载速度（在卷筒第一层）(m/min) 卷筒支持负载（在卷筒第一层）(kN) 自动张力设定档数(档) 自动张力 1 档负载 (kN) 自动张力 1 档设定范围(%) 自动张力 2 档负载 (kN) 自动张力 2 档设定范围(%) (若有更多的自动张力档数，则填写相应的负载和设定范围) 卷筒容绳量(m) 电动机功率(kw) 电动机刹车制动力(kN) 符合码头使用条件、工况下的系泊绞车工作寿命年限 自动张力调整的反应时间 (ms)	
(2) 主要尺寸 绞车本体系缆卷筒轴方向的外轮廓尺寸(mm)	

b)主要零部件明细表

名称	数据
(1) 卷筒 材料 直径(mm) 卷筒长度(mm) 工作部分卷筒长度(mm) 工作部分容绳量(m) 工作部分缆绳层数(层)	

储绳部分卷筒长度(mm) 储绳部分容绳量(m) 储绳部分缆绳层数(层) 分隔板直径(mm) 表面硬度 HRC 重量(T) 使用寿命 制造厂家 原始产地	
(2) 减速器轴承 精度等级 理论寿命(h) 制造厂家 原始产地	
(3) 电动机制动器 型号 电制 额定制动力矩(N.m) 型式(轮式、盘式) 制造厂家 原始产地	

c)主要电气设备的性能指标

电动机

性能指标	数据
型式(变频式)	
额定功率 (kW)	
额定电压 (V)	
额定转速(转/分)	
接电持续率及周期	
防护等级	
绝缘等级	
冷却方式	
空气加热器	
过载能力	
工作寿命	
制造厂家	
产品原产地	
连接方式	
工作制	

操纵台

性能指标	数据
机械寿命 (万次)	
电气寿命	

最大操作力(kg)	
外型尺寸(长×宽×高)(mm)	
防护等级	
档位数	
制造厂家	
产品原产地	

电控箱

性能指标	数据
型号	
外型尺寸(长×宽×高)(mm)	
防护等级	
制造厂家	
产品原始产地	

减速器

性能指标	数据
型号	
齿轮材料	
齿轮精度等级	
轴承寿命(h)	
设计、制造标准	
传递功率 (kW)	
减速比	
制造厂家	
原始产地	

d)系泊绞车主要部件制造厂（制造地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制造厂	原始产地
1	基础连接螺栓		
2	支架和底座		
3	卷筒		
4	减速箱		
5	电动机		
6	恒张力系统		
7	电控箱		
8	操纵台		
9	卷筒制动器		
10	油漆		

e)系泊绞车及部件的重量

名称	重量(t)
1、绞车本体（含电动机、减速器、绞车机械部分）	
2、电控箱	

3、操纵台	
-------	--

f)其它

滚柱导缆器的设计数据表可参考电动系泊绞车的相关表格填写。

提供外购配套件的型号、规格、订货号等信息。

7.1.2 供货范围及设备的组成和功能说明

投标文件中明确供货范围内的设备组成、功能、制造厂商、材质、数量和正常使用年限。

提出详细供货清单，但不局限于招标文件所列设备和装置。

7.1.3 需招标人提供的条件

6 台系泊绞车在码头上的平面布置图。

7.1.4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的资料

- 1) 系泊绞车技术说明书；
- 2) 系泊绞车总装图
- 3) 系泊绞车安装图
- 4) 电控箱外形图
- 5) 操纵台外形图
- 6) 电气、控制系统图
- 7) 恒张力系统原理图
- 8) 系泊绞车工作状态对码头基础荷载及预埋件布置
- 9) 供货清单
- 10) 开工一年之内推荐备品备件清单
- 11) 附件清单
- 12) 其它所需图纸

7.1.5 设备各组成部件及备件所遵循的标准

7.2 设计范围及资料交付

7.2.1 设计范围

1)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系泊绞车安装码头处的自然条件，供电等基础资料。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系泊绞车在码头上的平面布置图。

2) 根据技术规格书完成系泊绞车的设计。设计工作分为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根据基本设计时提供的系泊绞车底座与码头基础连接设计及系泊绞车在码头上配套预埋件资料，完成系泊绞车的码头混凝土基础施工设计。

7.2.2 资料交付

交付的资料应为中文版，并包括以下内容：

- 1) 系泊绞车技术说明书；
- 2) 系泊绞车总装图
- 3) 系泊绞车安装图
- 4) 电控箱外形图
- 5) 操纵台外形图
- 6) 电气、控制系统图
- 7) 恒张力系统原理图
- 8) 各设备之间连接线规格及技术要求
- 9) 系泊绞车工作状态对码头基础荷载及预埋件布置
- 10) 供货清单
- 11) 随机维护工具和检测仪器清单
- 12) 开工一年之内推荐备品备件清单
- 13) 附件清单
- 14) 操作维护手册（其中应包括常见故障处理说明）
- 15) 机械设备安装图
- 16) 电气原理图、电气接线图（接线表）
- 17) 编程软件及程序清单
- 18) 其它所需图纸
- 19) 滚柱导缆器的相关资料

7.3 综合进度

7.3.1 综合进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设备基本设计、设备详细设计、设计审查、设备制造、

外购件采购及预组装，内部测试、装箱和交货、开箱检验、安装调试、功能考核、质量保证。

7.3.2 设备交货：

7.3.3 设备开始安装及调试：

7.3.4 功能考核：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后 1 个月。

7.3.5 质量保证期：设备通过功能考核后 12 个月。

7.4 保证项目和考核指标

1) 无载荷试验

在基础设计阶段根据 IS03730《系泊绞车》及制造厂家的有关规定提供系泊绞车无载荷试验大纲，并经招标人审查同意。

2) 负载试验

在基础设计阶段根据 IS03730《系泊绞车》及制造厂家的有关规定提供系泊绞车负载试验大纲，并经招标人审查同意。

3) 24 小时连续系泊试验

在码头现场进行 24 小时连续系泊试验时，如因故障停机的总时间超过 1 小时，则认为系泊试验不合格，应另行安排系泊试验。

7.5 设备检验和标准

7.5.1 设备和材料检验及检验标准

投标人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和材料必须进行出厂质量检验、检查和试运行，合格后才能运出，并且必须出具出厂质量检验书、试验和试运转数据、检验成绩表及合格证书。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及买方确认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和检验，并列有关规范和标准名称。

合同生效的 2 个月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检验大纲，包括：

(1) 设备名称及规格

(2) 检验项目

(3) 检验方式，所使用的草图和工具

(4) 检验采用的标准号

(5) 评判基础

该大纲须经确认，如果招标人对检验大纲有不同的观点，双方要进行协商以解决问题。大纲份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主要设备的制造进度（包括项目号、设备系列号、设备名、规格、数量、制造商名称地址、制造时间、预计的装配和检验日期等），份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招标人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制造厂商的工厂和厂房的检验人员一起对将被检验的设备进行调查和出厂检验。

在设备装配和检验前 1 个月内，双方对设备进行联检。双方应在人员、时间的安排及其他实际事务的处理上对联检事项进行周密的安排并取得一致意见。

在联合检验之前，向买方的检验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检验资料，1 式 2 份。检验完成后，向招标人的检验人员提交联检记录，1 式 2 份。

在设备联检期间，应为买方的检验人员阅读技术资料提供方便并提供必要的检验工具、仪器、测试设备。如果检验人员要求超出检验大纲的检验项目，额外的检验项目将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进行。

出厂检验原则上按照检验大纲和联合检验主要设备的附表进行。根据附表，如果选择检验的设备有某个数据不能满足标准和要求，买方有权对整个设备进行检验。

7.5.2 开箱检验

设备和材料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开箱检验。卖方有权自费派员参加检验。其具体实施办法在首次开箱检验前由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后实施。

在开箱检验期间，买方应向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条件，如卖方通知买方不参加开箱检验或不能在买方通知的时间内参加检验，买方将自行开箱检验。

在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和材料有缺陷、损坏、短缺或型号规格、质量以及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双方应作好“检验记录”及“问题处理协议书”，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项协议书即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修理、补供、换货等有效的索赔证据。如卖方没有参加开箱检验，在发现如上所述的问题且属卖方责任时，则由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以此

作为向卖方要求修理、补供、换货等有效的索赔证明。卖方收到上述索赔证明和买方提供的索赔要求后，如对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卖方如逾期不复，索赔即作成立。

开箱检验后的安装、调试阶段直至机械保证期结束，如发现设备、材料有质量问题时，按合同正文有关规定办理。

卖方换货或补供货物的期限以不影响工程建设总进度为前提。如卖方没按期履行其义务，则按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办理。

当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有质量疑问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必要的材质、性能、容量等品质检验。届时双方应相互配合，不应无故拖延。

7.6 人员派遣

卖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到江苏大丰港进行设计联络；到大丰港指导设备安装、调试，参加功能考核，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买方有权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工厂进行出厂检验。

7.7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见下表）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电动变频绞车	6套	
2	专用工具及随机备品备件	6套	
3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配套件	6套	
4	其他标准件、紧固件及附件	6套	
5	滚柱导缆器	6套	
6	相配套的缆绳	9根	
7	设计联络		
8	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参加功能考核		
9	现场人员培训		
10	备品备件		

二、售后服务：

1. 免费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两年，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性能如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或修复。

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供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零配件、免费维修、更换。（易损件除外）

如果是超出供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供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2. 伴随服务：投标单位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6小时内完成需方提出的维修要求（特殊配件更换除外）。

三、验收：

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需方确认后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

2. 投标设备由需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2.1 货物供应。实际所供应货物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品质材质、数量等是否与合同记载一致，有无替换或变更情况；供货时需提供各个设备组件的合格证及质保说明。

2.2 技术性能。投标产品的制造及安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各项功能、性能指标是否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验收时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设备到达需方工地，应提前通知需方，由需方会同相关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5、以上的规格及技术参数、配置方案、涉及到相关品牌及型号等内容，仅作性能对比，不作为指定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非基本功能可以微调（但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参数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是否达到或超过主要功能需求。

6、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

7、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单位代表勘察现场掌握招标采购需求，若有遗漏，自行负责，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一	粮食码头		
1	水工建筑改造		
2	系泊设备		
3	供电工程		
二	三期通用码头		
1	水工建筑改造		
2	系泊设备		
3	供电工程		
三	二期散货接长		
1	水工建筑改造		
2	系泊设备		
3	供电工程		
四	合计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 (如有时)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 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此表为设备的价格。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货物主要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部件、外购件名称	型号规格	国家产地	制造商	品牌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备注(注明是否外购、是否整件进口)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随机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应满足__年质保期免费维修和更换的需要)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备注 (如是外购请注明产地、 制造商)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正负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高于招标要求，并附页说明，否则可能导致不予认可。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低于招标要求，并附页说明，否则可能导致作为不响应投标。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等同于招标要求。

7.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3、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图。

8.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9. 投标货物相关检测报告、证书

10.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大丰港码头前沿增设卷缆设施 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	小写：
		大写：
质保期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免费质量保证期__年，终身维修。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本项目将分批逐年实施，每个码头的工期均为 120 日历天，每个码头的具体开工时间均以该项目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汇总金额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如有授权）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